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文化部，辦理先總統 蔣公紀念文物資料之蒐集、陳列、典藏、研究及藝文展演、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並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設施，規劃推動公共安全服務，落實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期能發揮本處典藏、研究、古蹟維護、展演、教育及推展臺灣優質文化觀光等功能。

因應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本處自 102 年起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期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進觀光參訪價值與文化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襄助處長協調及推動處務；研究員 1 人，襄助處務。下設 6 組 2 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 (一)綜合規劃組：處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年報彙編、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管考及評估；安全維護、工友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以及跨組室業務之協調與彙辦等事項。
- (二)文化資源組：辦理古蹟管理及維護；文化創意產品之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本處公園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植栽之管理維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等等事項。
- (三)研究典藏組：辦理先總統 蔣公史蹟及藝文作品之蒐集、典藏、研究，以及出版與管理；學術研究、文化交流之推動；品

牌形象之管理、開發及授權；典藏制度之建立及典藏品、典藏設施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四)展覽企劃組：辦理先總統 蔣公紀念文物與史蹟之規劃及展覽；藝文展覽、導覽之規劃及執行；展場設施之規劃及維護管理；展覽圖錄及年鑑之發行出版；國內外館際展覽合作交流之規劃辦理；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等事項。

(五)推廣教育組：辦理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及公共服務；藝文活動展演及生活美學研習之規劃及執行；支援學校校外教學與多元教育活動等事項。

(六)工務機電組：辦理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園區迴廊建物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機電、消防、空調、給水、電信、視聽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七)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3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1億9,067萬元，較預算數1億8,764萬4千元，增加302萬6千元及1.61%，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億3,160萬5千元，較預算數2億1,774萬元，增加1,386萬5千元及6.37%，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4,646萬元，較預算數3,122萬元，增加1,524萬元及48.81%，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

致。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8 千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8 千元，主要係雜項費用增加所致。

(五)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551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112 萬 4 千元，增加賸餘 439 萬 3 千元及 390.84%，主要係場地出租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245 萬 7 千元，可用預算數 819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30%，主要係「中正藝廊照明系統智慧控制改善案」87 萬 1 千元及「主堂體一樓銅門增設自動門案」427 萬 2 千元，依合約辦理保留，於 103 年度繼續執行。

二、上 (103)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3,736 萬 4 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3,421 萬 5 千元，增加 314 萬 9 千元及 2.35%，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1,806 萬 8 千元，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276 萬 9 千元，減少 470 萬 1 千元及 3.83%，主要係服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2,637 萬 5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1,671 萬元，增加 966 萬 5 千元及 57.8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賸餘 4,567 萬 1 千元，較預計賸餘 2,815 萬 6 千元，增加賸餘 1,751 萬 5 千元及 62.21%，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820 萬 2 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數 769 萬 1 千元，增加 51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106.64%。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一)景觀管理	1. 強化堂內及公園景觀綠美化，創造優質遊憩場所 2. 魚池維護管理及更新，以增進園區景觀品質及遊客滿意度	(1) 配合公園景觀改造，召開景觀諮詢會 2 次，引入外部專家學者資源，增進公園景觀品質。 (2) 持續辦理公園景觀維護作業，如草花更新 4 次、喬木修剪 2 次、灌木修剪 6 次、草坪修剪 15 次以上、病蟲害防治及花木施肥。 (3) 持續維護 6 處梅花專區，打造賞梅最佳環境。 (4) 虎背櫻花補植，創造櫻花大道優美景觀。 (5) 配合節慶擴大堂內綠美化布置。 (1) 每年度魚池清潔維護 1 次及消毒殺菌處理 3 次。 (2) 不定期更新耗損設備及資材，並適時補充魚隻數目，以達到健全的生態平衡及優美景觀。
(二)古蹟維護	1. 依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落實古蹟管理維護及檢視	(1) 召開古蹟維護諮詢會議 1 次，檢討現行古蹟管理維護計畫。 (2) 辦理園區生物性危害因子移除 1 次以上。 (3) 推廣古蹟價值，與出版社進行洽談，以便合作製作古蹟專書或相關文宣。 (4) 每 4 日執行 1 次建物及相關設施安全日常維護巡檢。 (5) 持續辦理主堂體及園區白蟻防治作業。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三)品牌推廣	1. 推動本處品牌商標註冊、品牌合作授權機制及文創商品開發業務	(1)召開2次品牌形象專家學者諮詢會議。 (2)辦理2次招商說明會暨文創講座。 (3)開發10項文化創意商品。
	2. 持續推廣及行銷博物館商店，創造文化產業價值，提升中正紀念堂品牌能見度	(1)辦理商品導入徵件1次，增加中正紀念堂主題商品數量。 (2)配合節慶、世界博物館日、全國古蹟日及本處展覽辦理文創商品行銷推廣販促活動，增加買氣。
(四)研究典藏	1. 辦理蔣中正學術研究、研討會獎勵出版及講座	(1)與國史館合作辦理「蔣中正年譜」研究出版案。 (2)與國史館等機構共同主辦「抗戰勝利70周年」研討會。 (3)獎勵出版蔣中正學術研究博士學位論文及專書。 (4)與政治大學人文中心合辦「蔣中正先生講座」2場。 (5)辦理與蔣中正總統相關之學術研究。
	2. 健全典藏管理機制，完善藏品保存環境	(1)至少召開1次典藏審議會。 (2)辦理200件典藏品更換新編碼標籤。 (3)辦理維護清潔典藏品8件。 (4)進行藏品資料詮釋150件。
(五)展覽企劃	1. 逐步推動常設展更新，展出蔣中正總統文物史蹟及民國歷史最新研究成果	(1)蔣中正總統常設展展品更新；調整主題相關展品及影像資料20件。 (2)辦理2場以上之蔣中正總統主題導覽培訓，增進導覽解說多元化，提升服務品質。 (3)結合蔣中正總統主題特展展示內容，充實常設展整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體更新展示腳本內涵。
(五)展覽企劃	2. 規劃辦理優質藝文展覽暨展場維護，提昇國人生活美學涵養，厚植國家文化軟實力	(1) 引進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特展，深化民眾藝文涵養。 (2) 賡續推動透明專業之展覽申請審議機制，預估開放 30 檔以上申請案。 (3) 豐富本處各類別展覽，規劃辦理 2 檔以上自辦展。 (4) 配合農曆春節節慶，辦理 1 檔藝術燈籠特展。 (5) 進行展廳維護，提供優質展覽空間。
	3. 落實泥土化政策，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公益	(1) 提供身心障礙等弱勢或公益團體 2 檔以上之展覽場地使用費減免服務。 (2) 結合民間資源，提供 500 名以上偏鄉或弱勢團體（含學校、原住民等）免費參觀國際性特展，增加其文化學習體驗機會。 (3) 寄送 2 種以上出版品給弱勢或偏遠鄉鎮學習機構，豐富其館藏資源。
	4.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充分發揮展覽效益	(1) 於 104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3 年度展覽年鑑光碟。 (2) 安排策展人或藝術家 12 人次以上接受電台專訪，俾利展覽行銷。 (3) 於本處或相關機關團體網站、藝文刊物刊登 40 檔以上展覽資訊及圖片，同時發布新聞稿及電子報，提供遊客資訊流通之管道。 (4) 辦理 50 場以上之常設展及園區生態定時與預約導覽服務。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5. 運用社會及學校人力資源，有效推展相關處務	(1) 辦理志工培訓課程至少 20 場，促進其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 投入志工至少 6,000 服務人次，及提供學生公共服務至少 600 人次，志工及公服生全年總服務時數達 5 萬 8,000 小時以上。
(六) 推廣教育	1. 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生活美學文化素養	(1) 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房、嗜說新語、古藝薪傳等生活美學課程，預計招收 325 班，10,300 人次。 (2) 辦理兒童生活美學課程、冬、夏令營等研習活動，預計 1,700 人次參與。 (3)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公益性講座或藝文專題演講，辦理約 30 場次，參與人次約 3,000 人。
	2. 運用紀念堂園區生態資源，建構創意多元教學場所	(1) 活用本處豐富資源，整合包含生態資源、學習步道、定向運動場所、雨水貯集再生利用等教學資源，提供學校實施校外教學，全年預計約 3,800 人次參與。 (2) 辦理各項校外教學、多元教育活動等民眾滿意度調查，以滿意度 85% 為目標。
	3. 提供多國語言導覽，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1) 以多種語言提供國內外賓客導覽解說，全年預計提供 200 團次，4,500 人次服務。 (2) 提供活動節目簡介、生活美學研習課程及創藝學園報名簡章等紙本摺頁約 6 萬份。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六)推廣教育	4. 辦理藝術及節慶活動，深耕文化沃土	(1)辦理假日藝術表演活動，全年場次約 45 場次，預計約 6,750 人次參與。 (2)辦理新春、梅花節、博物館日及古蹟日等節慶活動，預計約 3,500 人次參與。 (3)結合展覽、文史、建築或園區生態等主題，辦理假日文化教育推廣活動約 30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 (4)辦理音樂會、生活美學師生成果展等文化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約 10,500 人次。
	5. 推動藝術團隊駐點演出，展現臺灣表演藝術菁華	預計邀請 2-3 個藝術團隊駐點演出約 48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約 4,800 人次。
	6. 辦理堂史資料維護更新，保存紀念堂籌建歷史記憶	預估參觀人數約 3 萬人次。
(七)機電維護	1. 汰換老舊機電設備，提升運轉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1)進行北側載客電梯及上廳油壓大門汰舊換新，提升設備運轉效能。 (2)主堂體一樓東南隅銅門增設大型自動門工程，以節省空調冷氣耗費。
	2. 確保軟硬體設備正常運轉，提供優質參觀環境	(1)每年定期辦理 1 次中央系統空調設備大保養及機電高低壓檢修大保養。 (2)委外辦理機電檢修與維護包含高壓電、給排水、飲水機、油壓大門、空調箱、電梯等設備/施，以及配合各項展覽及藝文活動，調整空調、照明等設施。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每年 1 次，以及每日檢視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消防受信總機，每 3 個月巡檢堂內滅火設備。 (4)定期維護本處全球資訊網並不定時增修服務功能，提供多元之即時訊息。 (5)資訊機房網路交換器 (switch)汰舊換新，另配合 win xp 系統升級 win7 進行電腦設備汰換，以提升資訊服務品質。
(八)庶務管理	1. 強化堂內外安全維護，並加強防災演練訓練及情治單位之聯繫與協調 2. 加強堂內外保全警衛管理與督導 3. 執行環境清潔管理，落實責任區及督導制度 4. 編印 103 年年報，完整呈現年度業務成果	辦理防護團（消防）及災害防救訓練 2 次。 (1)每天督導保全夜間勤務。 (2)強化不定期堂內外安全巡視及貴賓維安（50 次/年）。 (1)外部單位環境清潔考評為甲等以上。 (2)檢討調整工作時間、內容及人力配置。 於 4 月底前完成 103 年年報編印，以回顧與記述重要事項及活動。
(九)人力資源發展	塑造創新、進取、學習性組織，培育優秀專業人力，鼓勵員工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	(1)辦理專業訓練講座 6 場次、觀摩學習或研習活動 2 次，俾提昇同仁專業知能及敬業態度。 (2)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 (3)成立讀書會，引領員工擴展視野，激發工作潛能，提升組織績效，提供優質服務。
(十)辦理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改善各項設施設備，完善古蹟之修復與永續保存，提升整體跨域加值營運效益	(1)辦理修繕工程包括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主堂體屋頂及三層臺基平頂防水及園區排水改善、正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p>面牌樓緊急維修等工程，俾延長古蹟使用壽年。</p> <p>(2)辦理高壓變壓站及監視器設備更新工程，提升供電及參觀環境之安全品質。</p> <p>(3)辦理主堂體附屬設施室外部分耐震補強、主堂體屋頂琉璃瓦檢修改善、主堂室內大堂天花板懸吊系統結構補強、常設展整體更新、典藏庫房設施管理系統建置、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中正紀念公園魚池更新等委託先期規劃或細部設計。</p>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 3,260 萬 8 千元，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無。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3,132 萬 5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1 萬 5 千元、什項設備 66 萬 8 千元。

(二) 資金來源：係均屬自有資金，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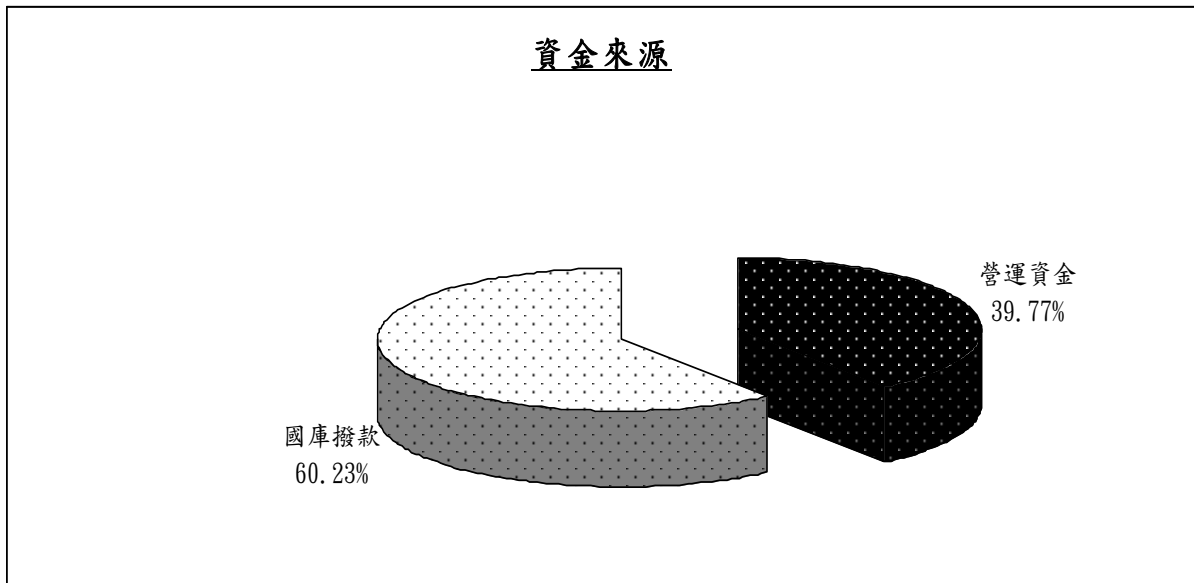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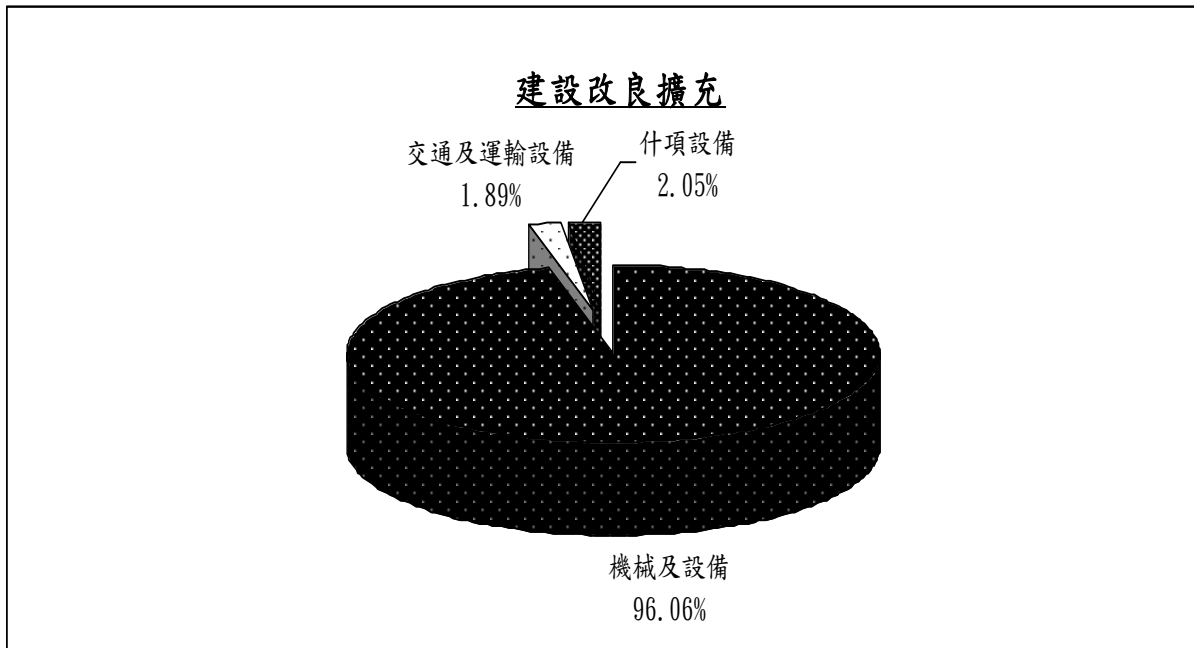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1,296 萬 8 千元，國庫撥款 1,964 萬元。

(2) 外借資金：無。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4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04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31,325	自有資金	32,6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5	營運資金	12,968
什項設備	668	國庫撥款	19,640
合計	32,608	合計	32,608

(四)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3,260 萬 8 千元，均係一次

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3,132 萬 5 千元，主要係高壓變電站設備汰舊更新、監視器設備更新工程、一樓大廳銅門加裝自動門、汰換北側載客電梯、油壓大門設備及汰換擴充電腦與周邊設備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 萬 5 千元，主要係購置首長座車及傳真機。
3. 什項設備 66 萬 8 千元，主要係購置監視系統設備、吸塵器、錄影機、單槍投影機及圖書室圖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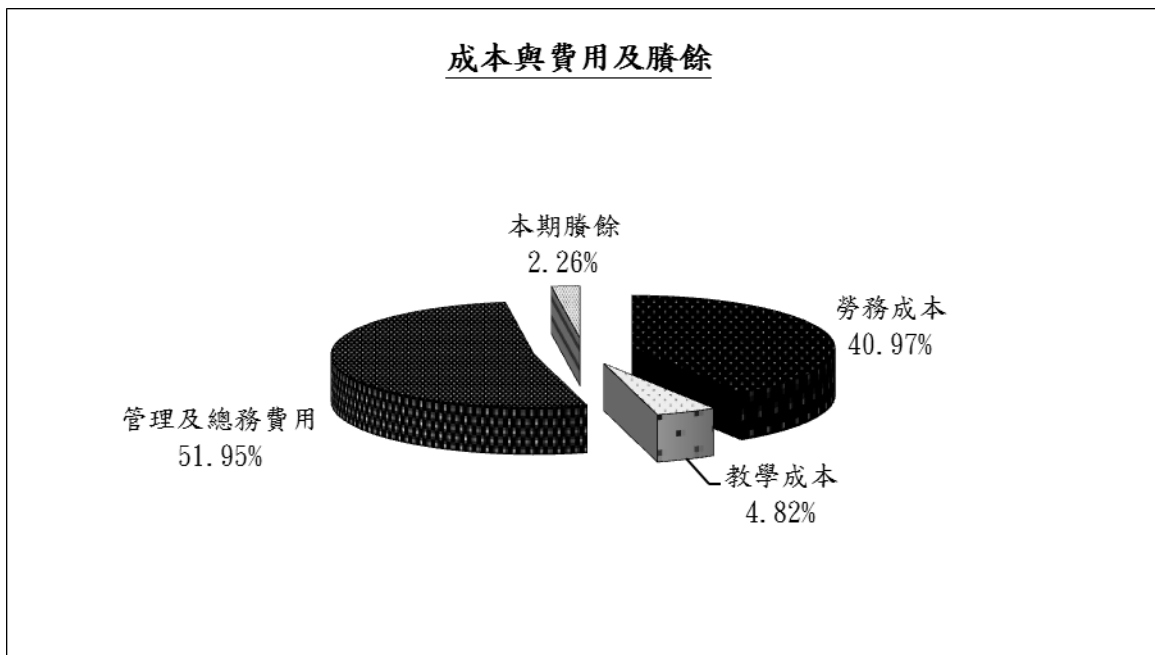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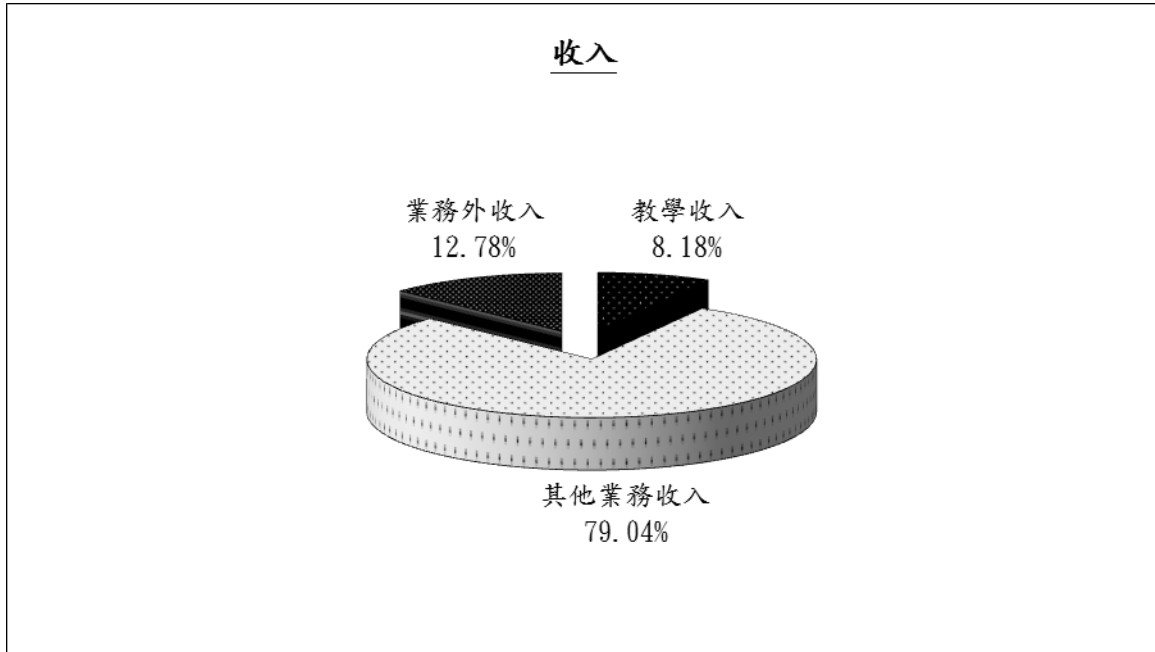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2 億 6,032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0,146 萬 8 千元，增加 5,885 萬 8 千元及 29.21%，主要係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2 億 9,17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266 萬 4 千元，增加 5,905 萬 5 千元及 25.38%，主要係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3,815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418 萬元，增加 397 萬元及 11.61%，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67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298 萬 4 千元，增加 377 萬 3 千元及 126.4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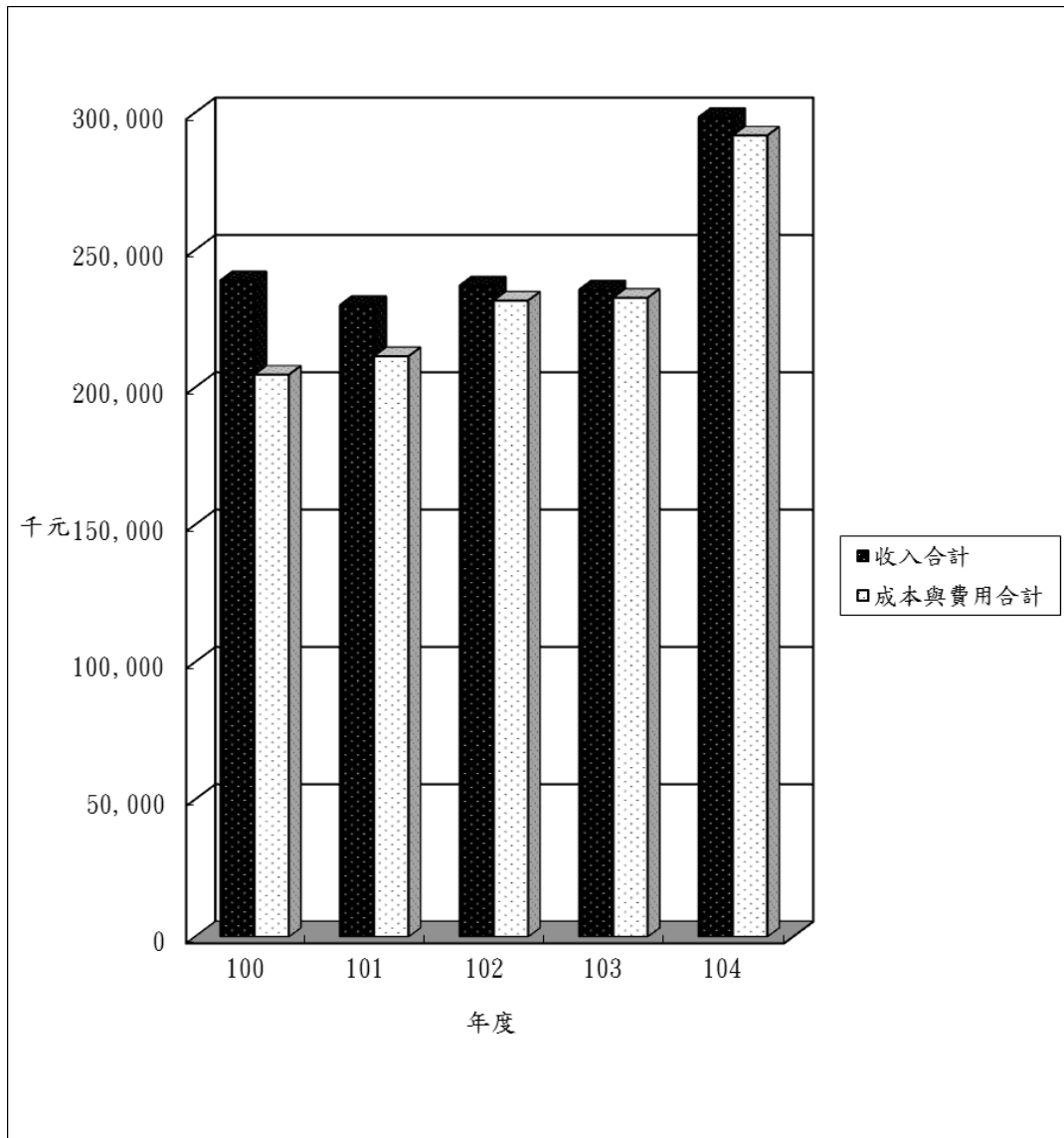
104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4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4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60,326	業務成本與費用	291,719
教學收入	24,410	勞務成本	122,275
其他業務收入	235,916	教學成本	14,385
業務外收入	38,15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5,059
		本期賸餘	6,757
收入總額	298,476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298,476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 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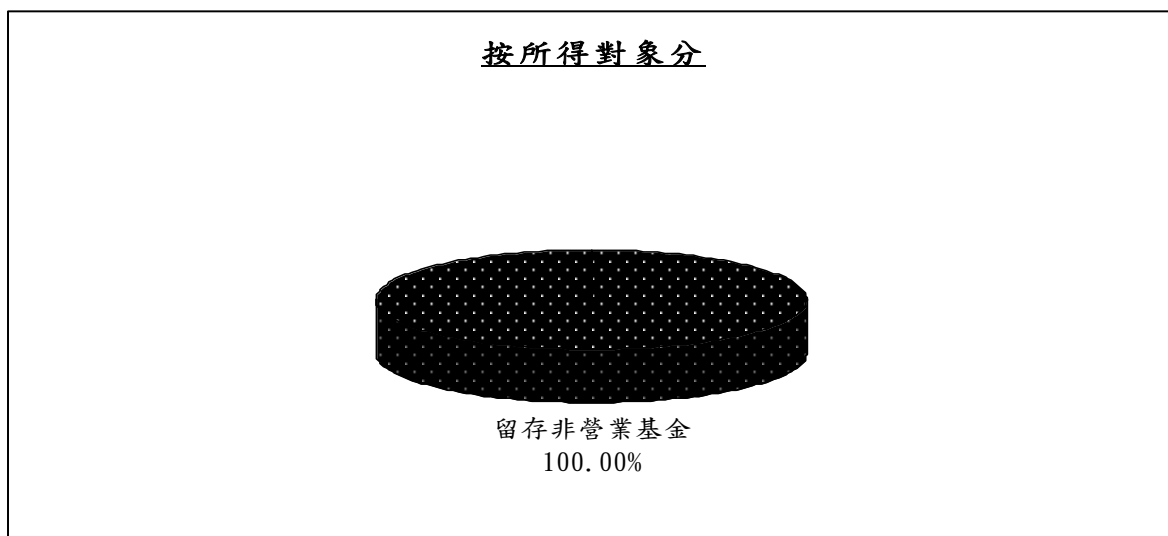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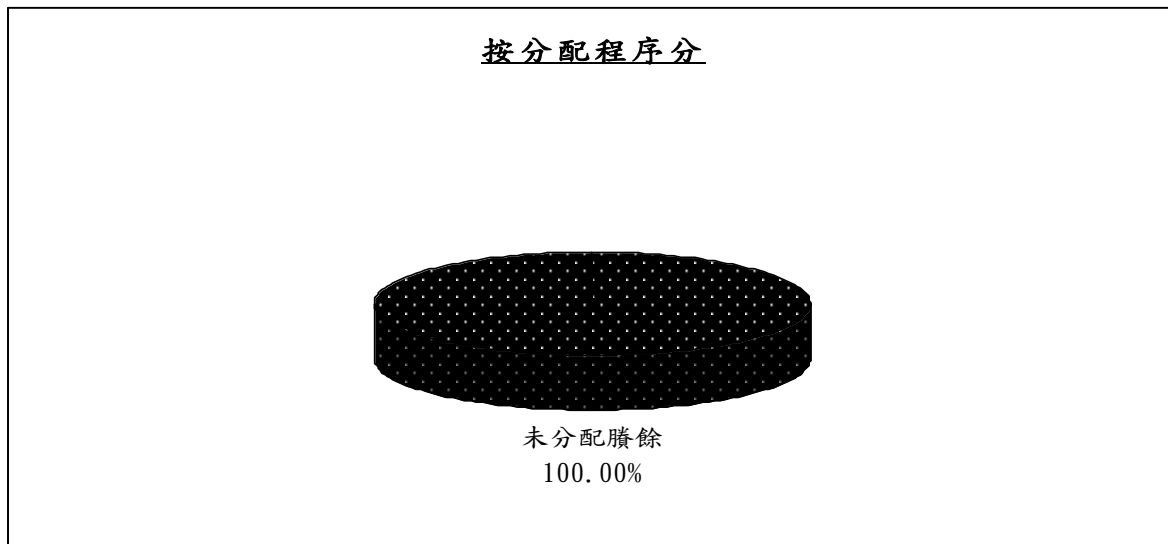
項目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預算	104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00,784	186,069	190,670	201,468	260,326
業務外收入	38,234	43,975	46,460	34,180	38,150
收入合計	239,018	230,044	237,130	235,648	298,476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4,656	211,336	231,605	232,664	291,719
業務外費用			8		
成本與費用合計	204,656	211,336	231,613	232,664	291,719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 675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6,157 萬 1 千元，共計賸餘 6,832 萬 8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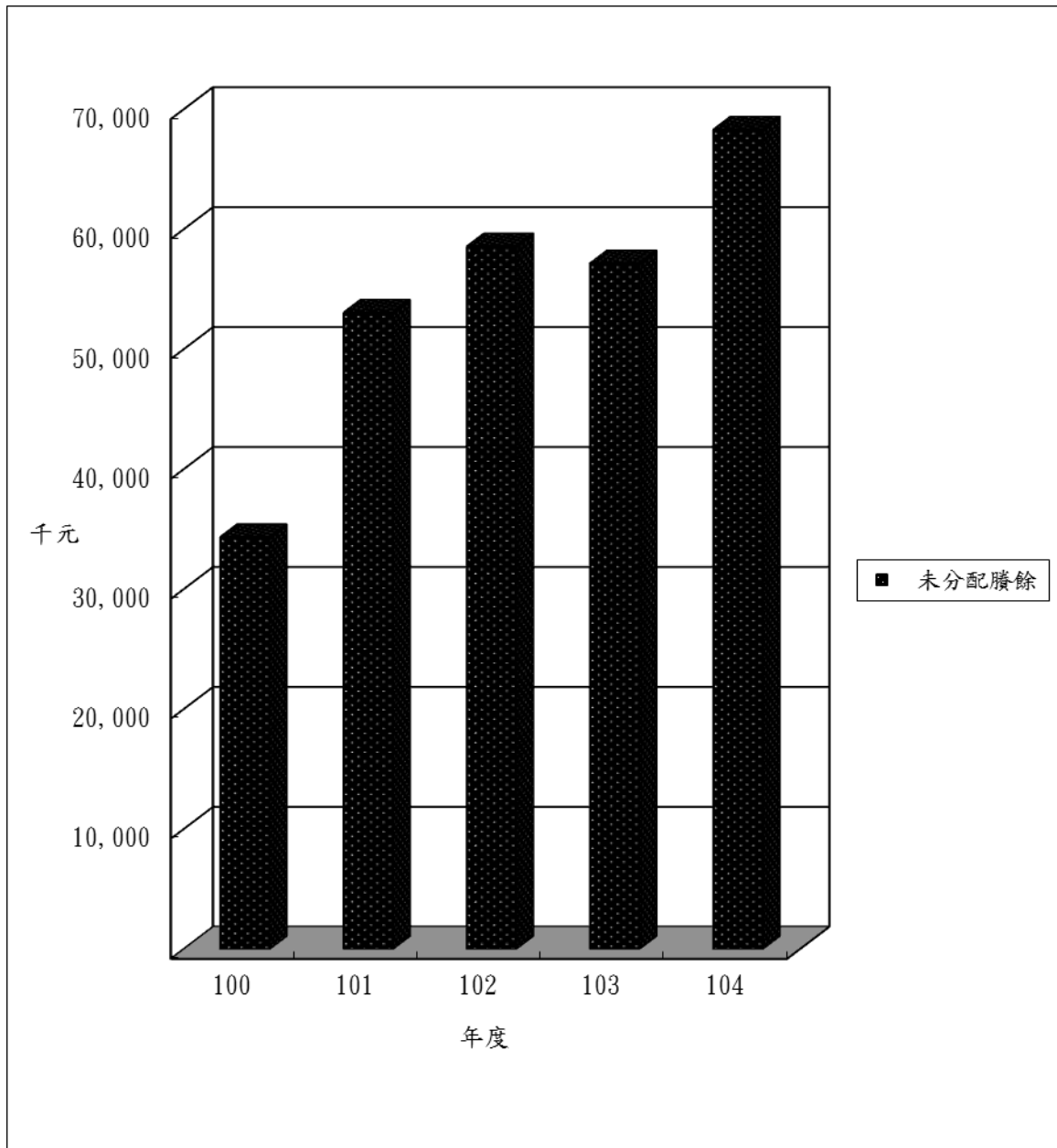
104 年度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4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4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68,328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68,328		
合 計	68,328	合 計	68,328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0 年度決算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預算	104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34,362	53,070	58,587	57,178	68,328
合計	34,362	53,070	58,587	57,178	68,328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6 萬 1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675 萬 7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200 萬 4 千元，主要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0 萬 8 千元，係為增加固定資產。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4 萬元，係為增加基金之數。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579 萬 3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2,052 萬 5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2,631 萬 8 千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或有負債：

一、「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因承攬報酬給付爭議於 99 年 6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5,030 萬 2,079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337 萬 8,946 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11 月一審判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848 元，另加計自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假設最終判決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848 元，預計清償時間為 104 年 6 月下旬，利息約 769 萬元），兩造均不服判決結果並於 102 年 12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目前進行二審程序中，最終結果待法院之判決。

二、「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廠商因履約保證金退還及服務費爭議於 103 年 2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為 219 萬 2,946 元，因案內服務費爭議部分需依據施工廠商承攬報酬給付訴訟案最終判決結果計算，而該訴訟案目前仍於二審程序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3 月開庭後裁定暫停本訴訟案。